通禄门未来社区-城中路商住综合体(H1-2、H2-1 地块)锚杆检测及基坑支护监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u>DDZX-2024-155</u>)

招 标 人:江山市铖兴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4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通禄门未来社区-城中路商住综合体(H1-2、H2-1 地块)</u>(项目名称)已由<u>江山市</u>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u>2406-330881-04-01-571626</u>,项目业主为<u>江山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u>,招标人为<u>江山市铖兴置业有限</u>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锚杆检测及基坑支护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 工程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441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458.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917.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541.36 平方米,其中 H1-2 地块:建筑面积 5861 m² (地下 2659 m²,地上 3202 m²),地下二层、地上七层(其中地上商铺一层,住宅六层)。总价约为 30.93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通禄门未来社区-城中路商住综合体(H1-2、H2-1 地块)锚杆检测及基坑支护 监测,锚杆总数 581 根,地下两层的基坑与周边环境监测。
 - 2.3 建设地点: 江山市江滨路与城中路交叉口西北侧。
 - 2.4 服务期限:按具体项目的工期时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
- ②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内容和条目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监测相关内容。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

非联合体投标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提供,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以具有<u>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u>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并以牵头人的名义报名及递交投标文件。

联合体成员最多 2 家(监测一家,检测一家),联合体各方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责任,且须满足招标公告中第 3.1、3.2、3.3、3.5 项要求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5 其它要求: 浙江省以外勘察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

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 4.3.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 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 经人工形式审查后公示三天,自动入库。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4.3.2 CA 办理:
- (1) 中国联通衢州 CA 办理流程: 投标人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联通 CA 在线办理",根据流程图在线申请办理,联系电话,0570-8256007,0570-8252229(流程图网址http://zjqzcert.uni-ca.com.cn:7008/)。
- (2) 天谷 CA 在线办理流程: 在统一登录界面右侧点击平台使用帮助下方的"如何申领介质 CA?",根据《CA 数字证书用户自主》手册在线申请办理。联系电话: 400-087-8198。
- (3)浙江 CA 互认办理流程:在统一登录界面右侧点击"如何申领浙江 CA 互认?"或登录网址: 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联系电话:400-998-0000。
 - 4.3.3 投标工具:

投标工具有以下四家:一标通、广联达、品茗、招天下,投标人可自行选择。

一标通公司联系方式,徐工,0571-82483213;

广联达公司联系方式,徐工,0570-8757622,客服电话:4000166166;

品茗公司联系方式, 邱工, 0571-58982003;

招天下公司联系方式,400-0571-337。

- 4.4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报名之后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领取招标文件并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6:30。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 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5.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山市铖兴置业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山市文教西路5号	地 址: 江山市凝秀中路 59 号 1 单元 4 楼
邮 编: 324100	邮 编: <u>324100</u>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人: 詹女士
电 话: 0570-4012573	电 话: <u>13857008503</u>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3553741272@qq.com

2024年10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 你入须和削削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山市铖兴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江山市文教西路 5 号 联系人: 罗先生 电 话: 0570-40125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凝秀中路 59 号 1 单元 4 楼 联系人: 詹女士 电话: 13857008503						
1.1.4	项目名称	通禄门未来社区-城中路商住综合体(H1-2、H2-1 地块)锚杆检测及基坑支护监测						
1.1.5	建设地点	江山市江滨路与城中路交叉口西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441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458.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917.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541.36 平方米,其中H1-2 地块:建筑面积 5861 m²(地下 2659 m²,地上 3202 m²),地下二层、地上七层(其中地上商铺一层,住宅六层)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 程概算	约 5638 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 3. 2	服务期限	按具体项目的工期时间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相关建筑、检测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u>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须自行进行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 承担。投标总报价应基于充分对现场踏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任何因忽视 或误解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等申请都将不获批准。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						

	截止时间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ggzy.qz.gov.cn)— "业务办理"—报名—提出质疑。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_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3_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_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地址: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ggzy.qz.gov.cn)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_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3_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_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地址: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ggzy.qz.gov.cn)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3. 2. 3	报价方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检测及监测费最高投标限价:折扣 85%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决。				
3. 3. 1	机与有效期	(2) 检测及监测的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的情形	采用承诺制,企业在系统报名完成后,线上签订诚信投标承诺书。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江山市监管办登记后,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同时接受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其投标人还须补缴投标预算价 2%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5. 9	江山市建筑企业标 后履约考评	不使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为投标文件正本。其中符合性审查上传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资信标上传在"资信标"中,技术标上传在"技术标"中(采用暗标评审,要求详见须知正文内容),商务标上传在"商务标"中。 2、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3. 7.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单位电子公章。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7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 2. 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1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
		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
		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②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
		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再次投
		标本项目。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开标大厅: 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
		ion/hall/login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
		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
		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
		导致的一切后果。
		一、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
		标文件。 二、开标程序
		(一)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或公证人员(如有)宣布开始开标,宣布
		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
		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二)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间:招标人(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以内。投
		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
	开标程序	/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
5. 2		(三)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 2		(四)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 工期及其他内容。
		(五)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
		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公共资源不
		□ 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 □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
		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语音或文字答复,投标人提
		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
		(六)进入评标流程,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宣布中标候选人。
		(七)招标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三、开标特别说明
	1	一、 川 你 付 劢 师 切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 CA 证书、计价软件、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3家。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依法组建。
6. 3. 2	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期限:3日 公示内容:除常规子项外,还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和荣誉情况 <i>(评标本法有资信业绩荣誉加分项的必选)。</i>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预中标人。如遇到投诉经查实或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的情况,则重新组织招标。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不计利息)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是
11	不见面开标特别说 明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2)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http://ggzy.qz.gov.cn/zlxz/008002/008002001/20210122/91f35738-abf6-4a80-bba8-4ff2ab6cfd9d.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

整开、评标时间。

-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完整版、浏览器: IE11、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 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 0570-3899008。
- 10)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 (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 (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 (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11)出现第 10 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 12)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 CA,目前不见面开标系统不支持移动 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3) 在开标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接到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电话后 20 分钟未回复或 5 分钟内电话联系不上的(不见面开标以系统提示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申辩机会。
- 14) 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

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5) 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如对开评标过程中存在异议的投标单位,需通过系统提交的异议文件为准(口头异议无效),异议时间为:从提出异议到递交异议文件需在30分钟内,如超出时限不予受理。

16) 开标记录表与商务标正文内容不一致,以商务标正文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锚杆检测及基坑支护监测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 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正被江山市、衢州市本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浙 江省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的(以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官网查询到的为准);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因涉嫌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行政监 督部门或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期间的;
 - (1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江山市、衢州市本级住建局或招投标监管部门、 浙江省住建厅、住建部正在公示的不良行为或被上述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有期限的按期限,无期限的按6个月计);

不良行为是指在招投标或建设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行政处罚或被明确为"不良行为":

(15) 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有行贿犯罪(以行贿罪判决的)记录的;

- (1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或从业登记或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
 - (1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9)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检测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检测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

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四部分组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符合性审查资料
 - (2) 资信标资料
 - (3) 技术标资料
 - (4) 商务标资料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注: 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投标文件内容。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采用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的固定单价形式发包,投标人在以最高限价为基数报投标折扣,最高投标折扣为85%(含),低于85%(含)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地基基础静载试验必须采用砼块堆载,试验结束后,有关堆载时所用材料应清理干净,恢复原状。

3.2.2 本招标工程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检测机械进退场运输及吊装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检测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对合同价的影响不调整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措施费、税金、规费等所有费用。

- 3.2.3 检测用水用电、人员宿舍等要求中标人自行解决。
-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5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 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 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江山市监管办登记后,其投标人还须补缴投标预算价 2%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同时接受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组成和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3.7.1 投标文件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为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7.4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 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4.2 未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在江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并将定标结果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整个定标活动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监督。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①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②在本标段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而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或影响评标结果的;③按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规定不能中标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对因弄虚作假或恶意隐瞒被投诉而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还须补缴投标预算价 2%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提请监管部门将此不良行为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		年	月		时_		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 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	标限价:								
								_	
招标人	.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_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
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
\\\\\\\\\\\\\\\\\\\\\\\\\\\\\\\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月
日(详细地址)
)元七千日人场与45万七十十万七八元—(林宁十十六)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件的组成部分。	构成我方投标文
投标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_月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检测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检测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检测及监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
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ζ)			
你方于年	月	_日发出的	_(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 <u>招标文</u>	
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	年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年月	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 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 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项目交易所在地监管办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 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 4、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5、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 (3)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7、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8、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9、完成评标报告。

四、 评标细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符合性审查采用通过式评审,资信 5 分,技术标 15 分,商

务标 <u>80</u> 分。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本章本条"(五)否决条款"内容之一或符合性审查内 容中有一项不符合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 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1.2 符合性审查包含内容:

第一种情况(非联合体投标):

- (1)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内容和条目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监测相关内容;
 - (2) 营业执照、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不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拟派至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配备表,人员不得重复兼职,并要求:
 - ①项目负责人(1名):提供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2名):检测技术负责人1名,提供岩土工程及相关专业(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土木工程或水文与工程地质或工程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岩土工程注册证书,且具备省级及以上地基基础检测岗位证书;

监测技术负责人1名,提供岩土工程及相关专业(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土木工程或水文与工程地质或工程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岩土工程注册证书;

③其他技术人员(4人及以上):

检测技术人员 2 名及以上, 提供省级及以上地基基础检测岗位证书;

监测技术人员 2 名及以上,提供岩土工程及相关专业(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土木工程或水文与工程地质或工程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岩土工程注册证书:

④社保缴纳书面资料:由社保机构盖章确认的投标人为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在开标会前最近一个月及以上连续缴纳社保的书面材料(书面资料出具时间必须为开标前30日内,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格式或政务网获取印有社保机构电子签章的社会保险参保书面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样有效);已退休的相关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为其发放的最近三个月银行工资流水,但年龄超过65岁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补充相应专业的项目班子人员。

- (6) 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承诺书。
- (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8)省外企业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u>第二种情况(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加盖联合体</u>组成成员单位公章。

- 一、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提供:
- (1)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内容和条目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监测相关内容;
 - (2) 营业执照、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不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拟派至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配备表,人员不得重复兼职,并要求:
 - ①项目负责人(1名):提供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提供岩土工程及相关专业(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土木工程或水文与工程地质或工程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岩土工程注册证书:
- ③其他技术人员(2人及以上):提供岩土工程及相关专业(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土木工程或水文与工程地质或工程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岩土工程注册证书:
- ④社保缴纳书面资料:由社保机构盖章确认的投标人为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在开标会前最近一个月及以上连续缴纳社保的书面材料(书面资料出具时间必须为开标前30日内,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格式或政务网获取印有社保机构电子签章的社会保险参保书面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样有效);已退休的相关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为其发放的最近三个月银行工资流水,但年龄超过65岁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补充相应专业的项目班子人员。

- (6) 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承诺书;
- (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8)省外企业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具有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专项资质并通过计量认证(附表检测能力应涵盖地基基础检测)的企业提供:
 - (1)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
 - (2) 营业执照;
 - (3) 拟派至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配备表,人员不得重复兼职,并要求:
-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提供岩土工程及相关专业(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土木工程或水文与工程地质或工程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岩土工程注册证书,且具备省级及以上地基基础检测岗位证书;
 - ②其他技术人员(2名及以上):提供省级及以上地基基础检测岗位证书;
- ③由社保机构盖章确认的投标人为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在开标会前最近一个月及以上连续缴纳社保的书面材料(书面资料出具时间必须为开标前30日内,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格式或政务网获取印有社保机构电子签章的社会保险参保书面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样有效);已退休的相关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为其发放的最近三个月银行工资流水,但年龄超过65岁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补充相应专业的项目班子人员。

- (4) 拟用于本项目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
- (6) 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承诺书;
- (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8)省外企业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各评委评分须一致,如不一致须寻求原因 直到一致;如与投标人的自我评分不一致须向其询标(澄清)。

判		你人的自找什万个一致须问 兵 闻你(莅往			
ļ	评审内容 评分说明		评审依据		
	企业 业绩 (1分)	①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出具检测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桩基检测或锚杆检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0.5 分。 ②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出具监测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基坑支护监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0.5 分。	1. 提供合同(协议)、检测或监测报告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业绩时间以检测或监测报告时间为准。 注: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 业绩 (1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出具检测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桩基检测或锚杆检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此项最高得0.5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出具检测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基坑支护监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此项最高得0.5分。	1. 提供合同(协议)、检测或监测报告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个项目合同的,只记一次分,不得重复计分;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如不能体现评分要素的,本项不得分。		
	团队 配备 (3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最高1分。 3、其它技术人员:具有岩土工程及相 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分;最高得1分。	1. 提供注册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组专业人员必须与资格审查中人员一致,否则不得分。 3. 相关专业为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土木工程或水文与工程地质或工程地质专业,其它专业不得分。 4. 项目班子人员一人具有多专业注册、职称资格的只按一个专业计分。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15分,其中技术标明标10分,现场答辩5分)。

- 1、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若有缺项的经全体评委确认后,该项按零分计。
 - 2、技术标明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正文部分控制在 30 页内, 否则技术标明标部分按 0 分处理。
 - 3、具体技术标明标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内容	分值 范围
	针对检测项目的技术要点分析。评委根据内容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 $0.85\sim1.00$ 分,较好的得 $0.70\sim0.85$ 分,一般的得 $0.50\sim0.70$ 分,差的得 $0\sim0.50$ 分。	(0-1分)
锚杆检 测(3 分)	检测项目组织、配合及协调措施。评委根据内容分为好,较好,一般, 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 $0.85\sim1.00$ 分,较好的得 $0.70\sim0.85$ 分,一般的得 $0.50\sim0.70$ 分,差的得 $0\sim0.50$ 分。	(0-1分)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评委根据内容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 $0.85\sim1.00$ 分,较好的得 $0.70\sim0.85$ 分,一般的得 $0.50\sim0.70$ 分,差的得 $0\sim0.50$ 分。	(0-1分)
	监测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及安全控制措施。评委根据内容分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 $1.56\sim2.00$ 分,较好的得 $1.11\sim1.55$ 分,一般的得 $0.51\sim1.10$ 分,差的得 $0\sim0.50$ 分。	(0-2分)
基坑支	针对监测项目的技术要点分析。评委根据内容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 $1.56\sim2.00$ 分,较好的得 $1.11\sim1.55$ 分,一般的得 $0.51\sim1.10$ 分,差的得 $0\sim0.50$ 分。	(0-2分)
护工程 监测(7 分)	监测项目组织、配合及协调措施。评委根据内容分为好,较好,一般, 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 $0.85\sim1.00$ 分,较好的得 $0.70\sim0.85$ 分,一般的得 $0.50\sim0.70$ 分,差的得 $0\sim0.50$ 分。	(0-1分)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内容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 $0.85\sim1.00$ 分,较好的得 $0.70\sim0.85$ 分,一般的得 $0.50\sim0.70$ 分,差的得 $0\sim0.50$ 分。	(0-1分)
	针对监测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内容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 $0.85\sim1.00$ 分,较好的得 $0.70\sim0.85$ 分,一般的得 $0.50\sim0.70$ 分,差的得 $0\sim0.50$ 分。	(0-1分)

3、现场答辩评分标准如下: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情况集体确定答辩题目,评委根据答辩内容分为	
现场答辩	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 4.51~5.00 分,	0-5分
	较好的得 3.51~4.50 分,一般的得 2.51~3.50 分,差的得 0~2.50 分。	

答辩具体要求:

①答辩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②项目负责人接到答辩通知后须持岩土工程师注册证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在 20 分钟内到场(地点: 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 12 号楼 4 楼))答辩,未按上述要求的则现场答辩分为 0 分;

③答辩时间为10分钟(从进入答辩现场时间开始计算);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80分)

商务标的评审范围: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1、商务标包含的内容:

投标报价函 (见附表)。

- 2. 商务标评审方法: 本评标办法涉及的计算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 2.1 招标人规定报价的最高限价为检测费用单价,投标人在以最高限价为基数报投标折扣,最高投标折扣为85%(含),低于85%(含)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 锚杆检测(总锚杆数 581 根)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单价	检测数量(根)	备注
1	基本试验	2000	6	含所有相关费用
2	锚杆长度和密实度检测	200	59	含所有相关费用
3	锁定值验收	2000	30	含所有相关费用

(2) 支护桩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单价	检测数量(根)	备注
1	低应变检测	30	66	含所有相关费用

(3) 基坑支护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单价	监测数量(点)	备注
1	坡顶水平位移	1500 元/点	18	含所有相关费用
2	坡顶竖向位移	1500 元/点	18	含所有相关费用
3	深层水平位移	7200 元/点	13	含所有相关费用
4	建筑物沉降	1500 元/点	/	含所有相关费用
5	地下管线沉降	1500 元/点	40	含所有相关费用
6	立柱沉降	1500 元/点	12	含所有相关费用
7	支撑轴力	2000 元/点	10	含所有相关费用
8	地下水位	2500 元/点	13	含所有相关费用

由于发包人设计变更或者工程规模大或者其它误工原因造成监测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超出工期部分的监测费用按如下计费。如不足一个月的,按相应的比例折算成天数和点数进行结算。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单价	监测数量	备注
1	坡顶水平位移	148 元/点. 月	18	含所有相关费用

2	坡顶竖向位移	100 元/点. 月	18	含所有相关费用
3	深层水平位移	234 元/点. 月	13	含所有相关费用
4	建筑物沉降	100 元/点. 月	/	含所有相关费用
5	地下管线沉降	100 元/点. 月	40	含所有相关费用
6	立柱沉降	120 元/点. 月	12	含所有相关费用
7	支撑轴力	120 元/点. 月	10	含所有相关费用
8	地下水位	180 元/点. 月	13	含所有相关费用

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随机下浮率法。首先确定评标控制价 A: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控制价下浮率 m, m 值在 4%-8%九档(每档间隔 0.5 个百分点)中随机抽取,则评标控制价 A= (1-m)*最高投标限价。其次,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成本控制价,在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 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按开标记录表顺序号对应一次性抽取,摇取出 1 个号码球,该号码球对应编号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控制价的商务标得零分。如全部投标人报价均高于 A 时评标委员会应视本次投标缺乏有效竞争,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确定,确定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 2.3 除商务标得零分的报价外,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0.5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报价得分=商务标总分一|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高于或低于1%应扣分值。

例举:如评标基准价为 80%,投标人 A 报价为 79%,则该投标人报价得分=80-|79%-80%|/1%*0.5=79.5分。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3、商务标评审规定:

- 3.1 投标报价的评审与价格调整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一经开标宣布,其投标报价一律不作调整。
- (2) 如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调整后的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评标委员会询标确认的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
 - (4) 投标人应重视投标报价的计算和复核,由于投标人的疏忽造成差错而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调整后的评标价作为评标依据。
 - (6)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任何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 (7)评标时调整评标价仅作评标依据,如中标仍以其投标价作为中标合同价,但调整评标价低于投标价的,以其调整评标价作为中标合同价。

- (五) 否决条款(除投标须知1.4.3规定情形外,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的资质、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之一的;
 - (4)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 (5)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 (9)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 (10)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 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11)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清标过程中检测出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 (1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商务标评分的总和, 满分为100分。

(七)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对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相同时,资信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及资信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 2、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遇到投诉经查实或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的情况,则重新组织招标。

五、完成评标报告

-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或评分有业绩要求的);
-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1、本办法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甲方): 江山下	市铖兴置业有限公司
--------------	-----------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承担<u>通禄门未来社区-城中路商住综合体(H1-2、H2-1 地块)</u>项目锚杆检测及基坑支护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锚杆检测及基坑支护监测质量,经发包人、检测、监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通禄门未来社区-城中路商住综合体(H1-2、H2-1 地块)锚杆检测及基坑支护监测
- 1.2 工程建设地点: 江山市江滨路与城中路交叉口西北侧
-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441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458.48 平方米,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约 6917.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541.36 平方米,其中 H1-2 地块:建筑面积 5861 m²(地下 2659 m²,地上 3202 m²),地下二层、地上七层(其中地上商铺一层,住宅六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发包人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有关图纸(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基础施工图纸、基坑支护设计图纸等)。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一式八份)

检测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锚杆检测、基坑支护监测成果书面资料八份。

检测人在建筑物沉降监测时必须做到影像同步且影像资料留档。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4.1 从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4.2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如 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锚杆检测费用+基	坑支护监测费用,本项	同合同价款为	J: 大写_	
元(小年	写)。中标折扣为_	%。			
5. 1	1 锚杆检测费用为: 大写	元(小写)	
	项目检测价款采用中标单价×工程量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单价	中标单价	数量	小计(元)
1	基本试验	2000		6	
2	福杆长度和密实度检测	200		59	
3	锁定值验收	2000		30	
5. 1	1.2 支护桩检测检测费用为:大写	元(小写) 。		
	项目监测价款采用中标单价×工程量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单价		数量	小计(元)
1	低应变检测	30		66	
5. 1	3 基坑支护监测费用为: 大写	元(小写	j) 。	
本江	 项目监测价款采用中标单价×工程量		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单价	中标单价	数量	小计(元)
1	 坡顶水平位移	1500 元/点		18	
2	坡顶竖向位移	15000 元/点		18	
3	深层水平位移	7200 元/点		13	
4	建筑物沉降	1500 元/点		/	
5	地下管线沉降	1500 元/点		40	
6	立柱沉降	1500 元/点		12	
7	支撑轴力	2000 元/点		10	
	地下水位	2500 元/点		13	

5.1.3.1 由于甲方设计变更或者工程规模大或者其它误工原因造成监测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超出工期部分的监测费用按如下计费。如不足一个月的,按相应的比例折算成天数和点数进行结算。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单价	中标单价	数量	小计(元)
1	坡顶水平位移	148 元/点. 月		18	
2	坡顶竖向位移	100 元/点. 月		18	
3	深层水平位移	234 元/点. 月		13	
4	建筑物沉降	100 元/点. 月		/	

5	地下管线沉降	100 元/点. 月	40	
6	立柱沉降	120 元/点. 月	12	
7	支撑轴力	120 元/点. 月	10	
8	地下水位	180 元/点. 月	13	

5.2 支付方式如下:

- ①在合同签订后并出具锚杆检测方案及基坑支护监测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②所有锚杆检测与基坑支护监测内容完成,且提交了所有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及监测报告后支付 至检测及监测价款的80%; 地下室顶板及土方回填完成后支付检测及监测剩余费用。

第六条: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服务内容

- 6.1.1 锚杆检测包括基本试验、锁定值验收和锚杆长度和密实度检测等; 支护桩检测包括低应变检测; 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坡顶水平位移、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
 - 6.2 检测及监测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第七条: 履约担保

- 7.1 本合同的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即人民币 元整 (Y: 元)。
- 7.2 履约担保提交: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限期未办理的,每延长一天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提交甲方。
- 7.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及退还:在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服务工作直至验收通过且完成土方回填后,验收合格通知发出之前,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如履约担保可能在工程最终验收合格通知发出前到期的,乙方应提前2个月更换新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担保,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一期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作为履约担保。

第八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 8.1.1 协调解决在检测过中发生的有关问题。
- 8.1.2 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款项。
- 8.2 承包人责任
- 8.2.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锚杆检测及基坑支护监测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应符合或优于 本项目工程设计图纸的锚杆检测及基坑支护监测要求,并满足现行国家相关的建筑锚杆检测及基坑支

护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甲方或监理人或有关专家对锚杆检测及基坑支护监测方案提出合理性建议的,乙方应负责调整。

-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锚杆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基坑工程设计图纸技术要求、检测方案进行检测,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锚杆检测及深基坑支护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8.2.3 每次检测或监测完成后次日应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供详细的检测或监测报表(一式二份),每月底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交阶段性小结报告,检测或监测人员在每次检测完后必须在现场及时向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通报检测或监测结果情况,尤其当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情况时更要及时通报,否则,因通报不及时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全部检测及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供锚杆检测及基坑支护监测成果书面资料一式八份。
 - 8.2.4负责各检测、监测点的维护和保护工作。
- 8. 2. 5 乙方在检测或监测过程中发现结果有重大异常或与检测、监测结果分析工程可能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报告主管质监机构和甲方及监理单位。
- 8.2.8 乙方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自身人员或对第三方造成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应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的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设备费用以及工作报酬相应的税金等。
- 9.2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的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服务费且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9.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9.5 同一根桩检测一次性包干(例:某根桩检测不合格,在周边重新打一根桩,这种情况属于同一根桩),多次检测不再增加费用。
 - 9.6 乙方应无偿为甲方负责验算现场已做方案的安全性及帮助甲方设计加固措施及方案。
- 9.7 乙方在接到甲方测试通知后,24 小时内将设备运至现场,以确保按甲方要求圆满完成测试任务。
- 9.8 配合甲方做好试验位置的选定工作,提出桩头加固外理意见及试坑开控方案和技术要求,并在该项工作进行过程中实施监督或技术指导。
 - 9.9 试验过程中,若有必要随时提供中间测试结果,供甲方参考。
- 9.10 试验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对于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挖机、仪器设备费用。
- 9.11 如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执行投标报价时的优惠单价,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原投标报价的组价原则,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定后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提交的检测(监测)成果资料未达到国家现行检测规范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并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同时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返工仍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具体项目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0.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监测)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每天处以 100 元的违约金。
- 10.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检测(监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增派或雇用检测(监测)人员(尽管乙方已按技术建议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检测(监测)人员,但若甲方认为现场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的检测(监测)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增派或雇用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增派或雇用技术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甲方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 10.4人员到位率:在监测、检测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接到甲方通知6个小时内到场,基坑监测技术人员在监测期间保持不少于2人在岗,锚杆检测技术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到场。 人员按到场天数进行考勤,发包人根据考勤数据及现场抽查情况确认各现场人员是否到位,项目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未按时到场计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其它技术人员 1000 元/次。

10.5 人员的更换:

(1)一般情况下,乙方派出的履行检测(监测)服务的主要人员应与投标书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乙方需要更换履行服务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应向甲方交纳 10000 元违约金,更换其余人员应交纳 5000 元/人违约金,如乙方未缴纳,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或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组成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作出更换,不得拒绝,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害赔偿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拒绝更换的,应按 5000 元/次/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或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取。

(2)如果乙方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甲方的批准。

第十一条:转包与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乙方违约处理。如 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 5 个工作日内,违约仍未获得补救或属于不可补救,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 全部履约担保。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甲方可随时因乙方的任何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或在乙方无力偿债、可能导致乙方解散或清算或 涉及乙方的破产诉讼已开始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 更换其他符合资质的企业,乙方应对甲方予以补偿,补偿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签订的全新合同价款, 高于本合同价的差价;
- (2) 甲方为后续追赶工作进度所投入的费用;
- (3)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第十三: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江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保险

乙方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检测而投入的仪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其他相 关险种,保险时限为至本项目服务期满止,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内,甲 方将不再单独支付。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检测合同和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underline{\Lambda}$ 份,发包人 $\underline{\Lambda}$ 份、承包人 \underline{S}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参见《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 1136-2017)、《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更,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执行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全市建筑工地基坑支护监测数据归集工作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基础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基础施工图纸等(详见电子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B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工程技术人员总人数		资产净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联系方式:	1、地址: 4、传真:	2、邮编: 5、E-mail:	3、电话: 6、联系人:
开户银行	1、开户银行:	2、户名:	3、账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姓名:	_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		_(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単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完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		
		12/2 (12/2)	N W 1→1Ⅲ I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	(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	i义签署、	澄清	
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	(项目	名称)的	J投标文件	、签	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						
委托代理人:_		_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扫描件				

四、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

岗位	姓名	学历	资格(注册、职称、上岗)证名称、 等级及证号	专业技术要求
项目负责人				
检测技术负责人				
监测技术负责人				
检测技术人员				
检测技术人员				
监测技术人员				
监测技术人员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等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的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_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
iù tn下。		

- 1. 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为联合体成员;
-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 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4)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中标后送业主壹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承诺书

(招标单位)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的招标文件,熟悉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招标文件的含义,对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资格、业绩要求和开标、评标、定标、投标保证金等规定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我公司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法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法章或者招标文件的规定,自愿补缴投标预算价 2%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放弃退回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和相关行政部门的其它处理。

承诺人(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 当权益。
-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 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或在电子交易系 统中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 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八、拟用于本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序	7.4.	数	型号及	制造	购置	己使用			进场
号	名称	量	规格	厂名	年份	时数	功率	现在何处	时间

九、投标报价函

致::	
1、根据已收到的	清疑问,
充分理解并掌握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单位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	招标文
件的全部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	
	为小数);
工期超出9个月部分的监测费用报价完全响应招标人要求。	
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锚杆检测、基坑支护监测工作,并承担	相应责
任。	
2、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派出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注册证号为、联系电话。	
3、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	递交履
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如我单位中标,在工期方面我公司保证按合同签订的工期完成交办的单个工	1程的检
测或监测任务,否则,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处罚。	
5、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我单位制定	的检测
和监测方案工作,在保证质量、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期交付检测和监测报告。	
6、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有意	效期内,
全部条款内容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	ī的合同
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u>(盖章)</u>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